

中银人寿

「大家减龄·保费支付券」

「大家减龄」鼓励您与家人保持健康生活，同时有机会获得保费扣减优惠。「大家减龄·保费支付券」（包括保费支付券(一般版)及保费支付券(黄金时代特别版)，合称「保费支付券」）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大家减龄」）的其中一项会员奖赏²（「保费支付券项目」）。保费支付券项目的特点包括：

- 大家减龄会员可于奖赏程序中使用一〇币兑换、或以其他指定方式获取保费支付券²。
- 保费支付券可用作缴付下列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保费支付券指定保险计划的有效保单的应缴保费及征费⁶（首年首期保费及特定情况除外），并可以分享予家人及朋友。²
- 每位保单权益人每年总共可存入最高港币 5,000 之保费支付券（所有保单/保费支付券户口合计）^{10,11}。

中银人寿保费支付券指定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

| 版本 | 保费支付券 (一般版) | 保费支付券 (黄金时代特别版) |
|--|---|--|
| 推广期 | 由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 指定保险计划 | 基本计划: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享逸版)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危疾 188 终身寿险计划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 随身保危疾保险计划 (网上投保) 网上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 中银按揭相连网上寿险计划 | 基本计划: 月悦出息终身享保险计划 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 铸富世代环球终身寿险计划 家传户晓终身寿险计划 守护未来终身寿险计划 非凡守护危疾保险计划 危疾 188 终身寿险计划 |
| 附加于上述基本计划的附加保障计划 (如有)¹⁵: | 意外死亡附加利益保障 综合个人意外附加利益保障 危疾附加利益保障(额外赔偿) 癌症附加利益保障 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 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 住院入息附加利益保障 综合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 | |

| | |
|--|-----------------------------|
| | 特级住院及手术附加利益保障 定期寿险附加利益保障 |
|--|-----------------------------|

如何使用保费支付券

- (i) 兑换/获取：于奖赏程序中使用一〇币兑换保费支付券，或以中银人寿不时公布之其他指定方式获取保费支付券。
- (ii) 存入：透过奖赏程序中的保费支付券平台或中银人寿电子服务平台，将保费支付券存入合格保单的保费支付券户口²。
- (iii) 支付：保费支付券户口的金额可用作缴付合格保单的应缴保费及征费（首年首期保费及特定情况除外）²。

保费支付券项目由中银人寿提供、营运及管理，并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

保费支付券项目的条款及细则

1. 「大家减龄·保费支付券」（包括保费支付券（一般版）及保费支付券（黄金时代特别版），合称「保费支付券」）推广计划（「保费支付券项目」）之推广期由2023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1日（保费支付券（一般版））及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保费支付券（黄金时代特别版）），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保费支付券只供现有大家减龄会员（「合格会员」）在推广期于「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奖赏程序」）中使用一〇币兑换或以中银人寿不时公布之其他指定方式获取，而保费支付券仅可用作缴付指定保险计划的有效保单（「合格保单」）的应缴保费及征费（首年首期保费及以下第15条所指定的特定情况除外）。如保费支付券仍未存入任何保费支付券户口（详情参阅以下第8条），合格会员可把保费支付券号码分享给任何合格保单的保单权益人。
3. 保费支付券的一〇币兑换率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厘定，并可随时修改而毋须事先通知。
4. 请根据上述的表格参阅指定保险计划下的保险产品列表，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增加及/或删除指定保险计划下的适用保险计划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5. 保费支付券不适用于缴付方式为预缴、趸缴或一笔过缴付的任何保单。
6. 征费是指由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透过中银人寿代为收取的征费。征费是按扣减保费支付券金额前的保费计算。
7. 每张合格保单设有一个保费支付券户口（「保费支付券户口」）。保费支付券必须于中银人寿指定的有效期内存入保费支付券户口，方为有效。
8. 保费支付券可经以下其中一个方法存入到合格保单的保费支付券户口：(1) 到奖赏程序内的保费支付券平台，然后输入相关合格的保单编号及保费支付券号码；或(2) 登入中银人寿电子服务平台，选择相关的合格保单的保单编号，输入保费支付券号码。
9. 每张保费支付券只能使用及存入一次。保费支付券一经成功存入到合格保单的保费支付券户口，该保费支付券号码即告作废。为免存疑，每张保费支付券只配有一个号

码，并且只可存入一个保费支付券户口。每张保费支付券不可被分拆并存入至多于一个保费支付券户口。

10. 不论保单权益人持有多少张合格保单，每位保单权益人每个历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可供存入到所有保费支付券户口的保费支付券合计总额上限为港币5,000元或同等货币价值（由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并当时适用之货币兑换率厘定，并不作另行通知）。
11. 若保单权益人的所有保费支付券户口的合计金额已达到第10条所述的总额上限，(i) 该保单权益人的所有保费支付券户口将不会再接受任何新存入的保费支付券；(ii) 超出总额上限的保费支付券余额（如有）将不会被存入该保费支付券户口；及(iii) 任何超出总额上限的保费支付券余额将会作废，并不获退回或转移/存入至任何其他保费支付券户口。
12. 在任何情况下，保费支付券户口的余额（如有）将不能转移至其他保费支付券户口或以任何形式退还或提取，包括但不限于：
 - (i) 若保单权益人已缴清合格保单的所有应缴保费及征费；及/或
 - (ii) 若合格保单的应缴保费因保单更改（包括但不限于递减保额）而减少。
13. 如合格保单并非以港元作保单货币单位，保费支付券之港元面额将按存入相关保费支付券到保费支付券户口当天的兑换率（由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并当时适用之货币兑换率厘定，并不作另行通知）计算并转换成该合格保单的保单货币存入保费支付券户口。请[按此](#)参考保单货币兑换率详情。
14. 合格保单的应缴保费及征费会先自动从保费支付券户口（如有）扣除，如保费支付券户口内的所有金额（如有）已用作扣除相关合格保单的保费，未缴的应缴保费和征费将从备用保费存款（如有）中扣除。如保费支付券户口（如有）及/或备用保费存款（如有）的余额（如有）不足够用作缴付相关合格保单的应缴保费及征费时，中银人寿会向保单权益人发出保费通知，要求保单权益人缴付相关合格保单的未缴应缴保费及征费。
15. 保费支付券户口内的所有金额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i) 缴付合格保单之首年首期的月缴/季缴/半年缴/年缴（视乎保费缴费方式）应缴保费及征费；及
 - (ii) 缴付保费缴费方式变更所需的应缴保费及征费（如有）；及
 - (iii) 缴付合格保单复效所需的所有逾期未付之保费及利息（如有）；及
 - (iv) 偿还合格保单的保单贷款及利息（如有）；及
 - (v) 缴付附有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的保单的应缴保费及征费。如合格保单附加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将不可存入保费支付券到该保单的保费支付券户口及该保费支付券户口内任何已存入的金额将不能用以缴付该保单的应缴保费及征费，直至该保单的中银人寿标准自愿医保附加利益保障已被取消或终止。
16. 于保费支付券户口缴付保费时，合格保单必须仍然生效及该保单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保费支付券的资格及/或减少保费支付券的合格金额之权利。

17. 保费支付券不可更换、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已存入保费支付券户口的保费支付券除外，根据此等条款及细则，该保费支付券会被视为现金等值并用作缴付合资格保单的任何应缴保费及征费）。
18. 所有保费支付券户口内已扣除并用作缴付保费的金额均会包括于已缴保费内，并计算于身故赔偿金额内。
19. 对于设有保费回赠选项的合资格保单（包括但不限于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及网上全数保费回赠住院现金），从保费支付券户口内已扣除并用作缴付保费的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总保费而计算在提早退保或保单期满时的保费回赠金额内。
20. 若于取消合资格保单或合资格保单因任何原因而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从保费支付券户口内已扣除并用作缴付保费的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21. 保费支付券户口的余额（如有）不会积存生息。
22. 保费支付券须以电子方式保存及使用，中银人寿不接受任何打印出来之副本。
23. 合资格保单的保费支付券户口结余可于中银人寿电子服务平台及保单通知书查阅。
24. 除非中银人寿另有说明，保费支付券可与其他中银人寿推广优惠一并使用。
25. 有关兑换/获取及存入保费支付券以及保费支付券户口余额的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相关合资格会员/合资格保单的保单权益人无法成功兑换、获取或存入保费支付券及/或使用保费支付券户口余额，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26. 在任何情况下，中银人寿不会就保费支付券的遗失而负责，以及概不补发或作出更换。
27. 对任何以欺诈或非法手段、或未经授权而使用之任何保费支付券及/或保费支付券户口所引致的损失或损害，中银人寿不会负责。若中银人寿发现或怀疑任何与保费支付券及/或保费支付券户口相关的不诚实、欺诈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活动，中银人寿保留取消使用保费支付券及/或保费支付券户口并采取适当法律行动的权利。
28.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此保费支付券项目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29.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30. 倘若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31. 此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32. 「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33.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34. 有关「大家减龄」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pics.html>。
35. 如有任何关于保费支付券项目的查询，请致电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5 年 11 月 LY/PV/F/V05/1103tc